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中午 12：20

地點：本校育英樓四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主席：林玉芬校長

記錄：張秀禎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感謝過去一年各位夥伴對崇高的辛苦付出，新學期開始祝福大家新年快樂！
- 二、本學期專職行政同仁將進行職務輪調，業務交接期間若有服務不週之處請同仁多加包涵。

貳、家長會長致詞：感謝崇高好團隊彼此包容，盼能多加發揮此好特質，值此新春之際，敬祝全校教職員工新春愉快，新年旺旺旺！

參、各處室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教務處王主任柏順報告：(詳如教務處報告事項第 2-1 頁~第 2-10 頁)。
- 二、學務處林主任國樑報告：(詳如學務處報告事項第 3-1 頁~~第 3-4 頁)。
- 三、總務處梁主任博華報告：(詳如總務處報告事項第 4-1 頁~~第 4-1 頁)。
- 四、實習處賴主任錫銘報告：(詳如實習處報告事項第 5-1 頁~~第 5-2 頁)。
- 五、輔導室吳主任麗寬報告：(詳如輔導室報告事項第 6-1 頁~~第 6-5 頁)。
- 六、圖書館賴主任峻男報告：(詳如圖書館報告事項第 7-1 頁~~第 7-3 頁)。
- 七、人事室張主任清柳報告：(詳如人事室報告第 8-1 頁~~第 8-10 頁)。
- 八、主計室宋主任素蕙報告：(詳如主計室報告事項第 9-1 頁~~第 9-1 頁)。
- 九、進修學校蔡主任嘉祥報告：(詳如進校報告第 10-1 頁~第 10-6 頁)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校是否參加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，逐年期組，(如教務處提案第 11-1 頁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規定，學校申請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須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目前本校計有 50 人，參與教師比例為 45.45%，已達申請門檻，故提請大會討論，是

否同意申辦。

決議：經表決結果：在場出席人數 121 人，同意參加 68 人，不同意參加 2 人，棄權 28 人，本案通過同意參加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，交由教務處實施辦理。

案由二：推選 104 學年度教專推動小組名單，提請討論。(如教務處提案第 11-1 頁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當然代表：校長(召集人)、教務主任(執行秘書)、家長會代表(由家長會推派)、教師會代表(由教師會推派)。
2. 推選教師代表：各科科主任及召集人。(電機科范佑成主任、資訊科陳旭源主任、電機空調科廖義菁主任、化工科張家銘主任、室設科廖晏鮮主任、家設科賴榮秋主任、國文科召集人盧麗珠老師、英文科召集人黃秀玉老師、數學科召集人喻正文老師、自然科召集人宋雅琇老師、社會科召集人賴杏如老師、體育科 張志宏組長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交由教務處實施辦理。

案由三：修訂「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」(如學務處提案第 11-2 頁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國教署 104 年 1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155684 號書函『有關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 21 點第 1 項所稱校規，泛指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有關之校內規章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交由學務處實施辦理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陸、校長結論：(略)

柒、散會：下午 1 點 50 分。

敬會各處室：

會議中校長指示及決議應辦事項，會請各處室辦理。

紀錄：

教務處：

學務處：

總務處：

實習處：

輔導室：

圖書館：

教官室：

進修學校：

人事室：

主計室：

陳閱：

校 長：